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吉世网络”）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绍兴三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吉世网络的自然人股东陶建新及其配偶尹美玲为绍兴吉世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269.781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 2,659,747.99 万元，净资产为 449,151.18 万元，总负债为 2,210,596.8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10,470.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11%。

2、公司名称：绍兴三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三匠”）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任家畈村

法定代表人：陶建新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酒具、工艺美术品、电子电器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代理记帐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吉世”）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00号金德隆商业中心12幢118号

法定代表人：陶建新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销售、安装、上门维修：家用电器、机电产品、中央空调；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酒具、工艺美术品（除文物）、电子电器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

绍兴吉世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绍兴吉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709.25	3,125.96
负债总额	4,105.63	2,508.41
净资产	603.62	617.55
营业收入	14,147.22	2,459.66
净利润	50.73	13.94
资产负债率	87.18%	80.2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52,631.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5,523.1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59,825.72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48.43%，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8,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328.39万元，合同签

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8,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62.2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